**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于对新入职专任教师实行带教制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师〔2016〕7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 号）、上海电子信息学院关于新入职专任教师实行带教制的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18〕51 号）文件精神，按照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的要求，帮助新入职专任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岗位，融入教学团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带教对象及带教者**

带教对象：新近引入的专任教师（已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者除外）。

带教者：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强的校内教师。

**二、带教期限**

自入校之日起需带教两年。

**三、带教形式**

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会同引入新进教师的教学部门，在确定带教者与带教对象后，组织双方签订量身定制的带教协议，带教者按协议全面负责对各项要求的落实。

**四、带教要求**

带教者需根据带教对象的专业领域、岗位特点和教学需求制定详细的带教计划，内容须涵盖带教目标、带教内容、带教方式方法、带教日程安排、带教预期成效等，并由带教对象所在教学部门负责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备学院办公室。

**五、带教工作的考核与管理**

带教期间采用自查、日常检查及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形式。

两年中，每学期带教指导教师将对新教师的指导工作制定计划，从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方面对新教师开展指导。学院要求新教师完成每周一次的听课任务，带教指导教师完成每月一次对指导的新教师的听课任务。学院每学期召开三次新教师指导会议，期初会议由各个带教指导教师汇报一学期的指导计划，期中会议反馈带教的执行情况，期末会议由院领导审核带教工作的完成情况。

带教者和带教对象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分别提交完成情况分析报告至所在部门。

带教对象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带教工作的日常检查。

学院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包括学院教务、督导、学院领导及同行专家参与的考核组，对带教协议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带教结束，带教者须提交并陈述带教报告，带教对象须提交学习总结并进行说课，接受学院考核组的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结果将按学院有关年度考核和续聘考核以及新入职专任教师的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进教师带教计划

附件 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入职专任教师带教协议